人与自然

立 冬

黄小霞

太阳在秋与冬的边缘暧昧地抚摸着秋叶。对他迷恋的，离开母体，向天空追去；矜持的羞红了脸的，在枝头婆娑；树上舞动的、在空中徘徊的、静卧地上的秋叶，只不过都想在秋去冬来时，找一个归属。

因为冷空气的光顾，风声狂奔，寒意聚拢，生命穿越凋零，走向静寂。大地一派肃穆。

每年阳历11月7日前后，太阳到达黄经225度，为立冬。立，是建立、开始的意思。表示冬季自此开始。冬是终了的意思，有农作物收割后要收藏起来的含义。人们又把立冬作为冬季的开始。立冬，是二十四节气中第十九个节气，也是冬季的第一个节气。北半球获得的太阳辐射量越来越少，由于此时地表夏半年贮存的热量还有一定的剩余，所以一般还不算太冷。晴朗无风之时，常有温暖舒适的“小阳春”天气，不仅十分宜人，对冬作物的生长也十分有利。但是，这时北方冷空气也已具有较强的势力，常频频南侵，有时形成大风、降温并伴有雨雪的寒潮天气。

其实，我国幅员辽阔，除全年无冬的华南沿海和长冬无夏的青藏高原地区外，各地的冬季并不都是在立冬日同时开始的。按气候学划分四季标准，以下半年平均气温降到十摄氏度以下为冬季，则“立冬为冬日始”的说法与黄淮地区的气候规律基本吻合。我国最北部的漠河及大兴安岭以北地区，九月上旬就早已进入冬季，首都北京于十月下旬也已一派冬天的景象，而长江流域的冬季要到“小雪”节气前后才真正开始。

立冬是十月的大节，汉魏时期，天子在这天要亲率群臣迎接冬气，对为国捐躯的烈士及其家人进行表彰与抚恤，请死者保护生灵，鼓励民众抵御外敌或恶寇的掠夺与侵袭，在民间有祭祖、饮宴、卜岁等习俗，以时令佳品向祖灵祭祀，以尽为人子孙的义务和责任，祈求上天赐给来年的丰收。还惦记着生活在阴间的祖先，担心他们那边天气也冷了，会受冻，于是烧些纸钱、纸衣服给他们。农民自己亦获得饮酒与休息的酬劳。

立冬节气，有秋收冬藏的含义，我国过去是个农耕社会，劳动了一年的人们，利用立冬这一天要休息一下，顺便犒赏一家人一年来的辛苦。有句谚语“立冬补冬，补嘴空”就是最好的比喻。在我国北方，特别是北京、天津的人们爱吃饺子。为什么立冬吃饺子？因为饺子是来源于“交子之时”的说法。比如，大年三十是旧年和新年之交，立冬是秋冬季节之交，故“交子之时”的饺子不能不吃。现在的人们已经逐渐恢复了这一古老习俗，立冬之日，各式各样的饺子卖得很火。

从立冬开始，寒冷的气候影响人体的内分泌系统，以增加肌体的御寒能力，这样就造成人体热量散失过多。因此，立冬时节的营养应以增加热能为主。可适当多吃瘦肉、鸡蛋、鱼类、乳类、豆类及富含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食物。海带、紫菜可促进甲状腺素分泌，产生热量。立冬，依照习俗这天都要吃些温补的食物来“补冬”。比如乌鸡汤。里面放入枸杞和生姜片，再加上泡茶的小菊花，以及一碗糯米汁，然后以慢火精炖。一碗汤头鲜美、浓郁甘甜、让人垂涎的乌鸡汤便出炉了。

立冬，只是冬天的开始，往后的日子还长着呢。熬一份乌鸡汤，或煮一碗鲫鱼汤，喝一口下去，会暖到心里。虽然室外寒意很浓，但母亲熬的汤就是家里的暖气。

郑州地理

勿言古城太荒凉

吴志恩

有次上课让学生发言，一男生忽然提到了龙湖大学城的“荒凉”，感叹大学设在这样闭塞落后的乡下，远离都市，真是苦不堪言，话题一下子引爆了大家的共鸣。我脱口而出说：“这里不荒凉啊——我们校园里的‘未名湖’，可是在《诗经》里流淌过的。”学生们哄然笑了。

其实我没开玩笑。对新郑龙湖及邻县新密的河流，我是充满敬意的。《水经注》的作者郦道元以及近代学者钱穆等人，对这里的山川河流兴趣浓郁，一而再再而三地论证、探究甚至考察过。因为这里的河流，连接着我们这个民族的过去甚至未来。

《诗经》共305篇，在溱洧流域完成的有《桧风》4篇，《郑风》21篇，而尤以《郑风》诸篇脍炙人口。孔子很推崇《诗经》，他总结说：“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无邪。”而且他还谆谆教导幼子孔鲤：不读《诗》，何以言？不读《礼》，何以立？《诗》是《诗经》，《礼》是《礼记》，就是说，你不读古人的诗集，谈吐何以有文采、使人愿意听呢？你不了解社交礼仪，如何出来做人呢？可知礼仪在圣人心目中的地位。

《古文观止》开篇便是郑国的事——《郑伯克段于鄢》。郑庄公的故事引出了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和“掘地见母”两个典故，有趣也引人深思，有情有义，也有伦理秩序。

郑国的故事多得如南塘之鱼，人物及其典故频出。子产是郑之相国，十分清廉，他死后家人无钱安葬，百姓念他品行高洁，纷纷出资帮助他儿子料理后事，他儿子也了得，坚决不受，把那些真金白银都投进了河里，以至于河里金光灿灿，这就是今天郑州市区金水河的来历。

郑国还有爱国商人弦高，还有特别擅长外交辞令的烛之武——“东道主”一词就是烛之武的创造，这两个人，一个拿几头牛，一个凭三寸不烂之舌，分别退了虎狼之兵，救了郑国。

后来韩国取代郑国，出了个思想家韩非子，秦王读了韩非的著作，感叹说：“嗟乎，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韩非子很会讲故事，说了很多典故。我最佩服他的《买椟还珠》，说到底，就是反对过度包装、形式大于内容，这与孔子提倡的“文胜质则史，质胜文则野，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在新郑市郊，郑国国君墓出土有九鼎八簋，果然是洪钟大吕，而1923年发掘的一对莲鹤方壶如同双胞胎，使郭沫若一见倾心，誉之为“中国最美的青铜器”，以诗一般的语言描述：“此鹤突破上古时代之鸿蒙，正踌躇满志，睥视一切，践踏传统于其脚下，而欲作更高更远的飞翔。”“乃时代精神之象征”，标志着中国艺术风格的一个新的开端。

如今的郑韩故城巍然屹立，它在那里，就是我们曾经的辉煌见证。从治国安邦大道到外交斡旋之技，从情理冲突、缓和到审美造物，新郑，郑韩，给我们提供了足够的教材。

近代以来的人物，我尤其佩服一对璧人：梁思成和林徽因。而梁氏夫妇的学术组织，名为“营造学社”，梁氏一生的卓越贡献之一，是对北宋《营造法式》一书的现代学术式整理、探究与批注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把婚期专门定在3月21日，这一天，是《营造法式》作者墓碑上唯一的一个日期，一年后，他们的儿子出生了，起名为梁从诫，因为北宋《营造法式》的作者叫李诫，梁氏想让儿子追随李诫。

整个古代社会，全世界建筑史留存下来的专著，只有两本，而罗马人的那本《建筑十书》，其实不过是个小册子，十篇文章而已。李诫的《营造法式》达34卷357篇，详述建筑从预算到施工的全过程，涉及各种材料尺寸及纹样，甚至，书里有彩色插图。

而这，只是李诫的著述之一，他还善书画，懂音律，好文学，能建筑。他的成就让全世界尤其是东方建筑界顶礼膜拜，当然包括梁氏夫妇。而这个李诫，是河南人，是郑州人、新郑人、龙湖人。他长眠在龙湖镇西郑尧高速毗邻的梅山脚下。

一个李诫，亦足以使龙湖——这个之前叫小双的村镇厚重深沉。

台湾的，也是河南的、中国的文化人柏杨2008年仙逝，归葬中原，长眠于龙湖福寿园陵园——去往李诫墓地的路上。

李诫在左，柏杨在右。柏杨先生的陵园背后，是人文始祖轩辕黄帝故里，之间是陌上连绵悠远的古枣园，而这中间，有一个震惊世界的村子：裴李岗——东方文明最古老的源头、中国农业文明的开篇，所有的河姆渡文化、红山文化，都在它背后老老实实地排着时间序列。

而从陵园大门望出去，正可以看到烟岚里的具茨山，在历代典籍里频繁出现的具茨山。山下不远，是郑州樱桃沟，那里有一个老奶奶庙，2011年发现的史前人类遗址，证明4万到5万年前，这里已活跃着我们中国人。几十里外，正嵩山巍巍，黄河滔滔。

在新郑，还长眠着申不害、子产、欧阳修、陈氏三兄弟、高拱……而他们的事迹，正一步步走进我们的阅读视野。

文化，并不呈现为表象的浮华，甚至离浮华还颇有些距离。董其昌曰：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小资说：要么旅行，要么读书，身体和心灵，必须有一个在路上。那么，让我们来一场说走就走的“走读”之旅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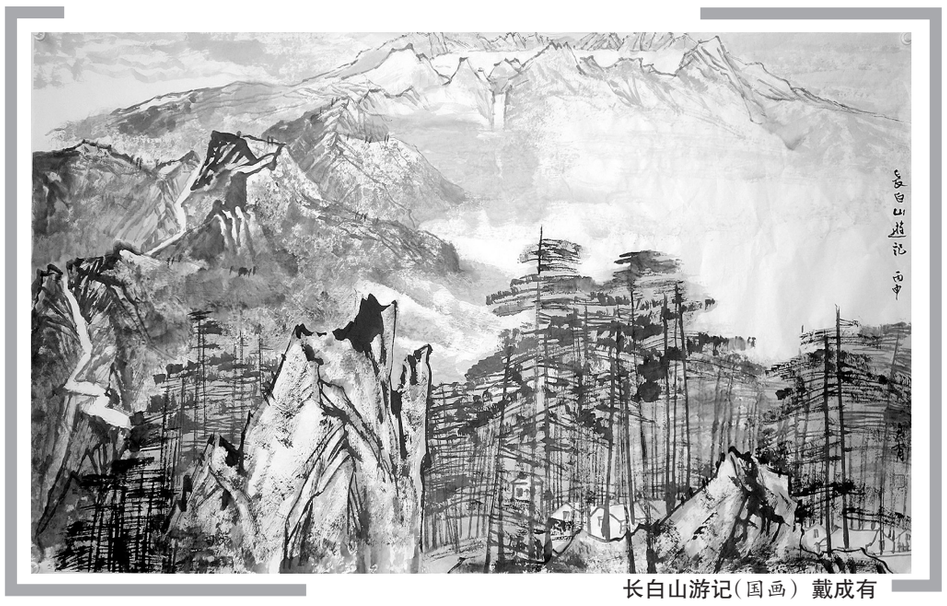

长白山游记（国画） 戴成有

新书架

《愿我在最美的时候遇到你》

吴万夫

本书收录了蒋珠莉大学时期和走上工作岗位之后这段时间的作品，亦是她作为90后在其文学创作历程中的艺术总结。作者以其独特的女性视角、浓烈的情感和奇崛而丰赡的想象力，为我们构建起了一座富含豫南风味的文学王国。书中那些个性化的语言表达，将象牙塔里的悲欢离合、身处江湖时的爱恨情仇表达得淋漓尽致、动人心魄。

本书中的每个故事都有可能发生在每个读者身上。蒋珠莉以敏锐的洞察力、细腻的笔触，写出了她对生活的独特见解，呈现出了年轻一代的生命体验。那些生动鲜活的意象，那些生生死死和悲欢离合所折射出的深邃哲理，无不体现出作者对文学的热爱与执着。作者说：“对于这个世界，我能做的其实不多，但愿能从我的作品里看到你们曾经、现在或未来的影子。”

重走长征路

走进吴起

朱广健

“锣鼓响，秧歌起。黄河唱，长城喜……陕北军民传喜讯，征师胜利到吴起……”

第一次知道吴起这个名字，是40年前我上中学时从这首充满欢快、喜悦、自豪的《长征组歌——红军不怕远征难》中知道的。自此，一直心向往之。

今年国庆节前的一天，我和同事小徐为了拍摄一组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的主题照片，一同登上了郑州到陕北延安的快车。

吴起属黄土高原梁状丘陵沟壑区地貌。从延安市通往吴起县的高速公路上远眺，雨后的陕北天蓝云白、山青树绿，不时有弯弯的碧水，与一片片高高低低的秋庄稼构成一幅幅美丽的秋景图卷。

到吴起后我们首先来到了吴起长征胜利纪念园。总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的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，采用陕北窑洞式风格依地形呈弧形展开。纪念馆顶部为长城垛口造型，外侧墙体为6米高、100米长的“铜墙铁壁红军山”的黄色花岗岩浮雕，与陕北黄土高原的背景浑然一体，气势磅礴，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灵震撼。

从纪念馆内的图文资料和声光电展示上得知，第五次反“围剿”失败后，1934年10月10日晚6点，中共中央、中央军委和苏维埃中央政府机关及毛泽东、周恩来、朱德、博古等领导人率红军主力五个军团共八万六千人从江西瑞金出发，被迫实行战略转移。历时12个月，克服千难万险，跨越万水千山，却一直找不到一个能够落脚的地方。

1935年9月22日，红军到达甘肃岷县以南的达哈达铺后，毛泽东看到《大公报》和《西京日报》上刊登有刘志丹、徐海东率领的红军在陕北活动的报道。中共中央随后召开了政治局常委会议，做出了把红军长征落脚点放在陕北的重大抉择，从此改变了红军长征的命运。

1935年10月19日，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央红军进入吴起镇，时值深秋，天气寒冷，红军仍身着单衣、脚穿草鞋，十分疲惫。吴起地广人稀，人民生活也很艰苦。但是为了迎接中央红军，吴起人民在当地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，召开紧急会议，组织动员群众腾房子、筹粮食、做军鞋、缝棉衣、救护伤员，全力支援红军。

中共中央到达吴起镇后，发现了尾随中央红军的一支骑兵部队。毛泽东、周恩来和彭德怀一起研究了敌情，毛泽东要求打退追兵，不要把敌人带进陕北根据地。红军主力于1935年10月20日晨进入阵地布防。10月21日凌晨4点半，毛泽东亲临平台山上一个临时指挥所，召集干部做战前动员，反复强调打好这一仗的重要意义。战斗于21日7点左右打响，红军采取多种战术把国民党骑兵包围。经过数小时的激烈战斗，消灭国民党一个骑兵团，在追击中击溃其三个团，缴获战马近千匹以及大批武器弹药。至此，中央红军切断了长征途中一直甩不掉的“尾巴”，结束了长征中最后一仗，取得了长征的彻底胜利，从而巩固了陕北革命根据地。之后不久，红军离开吴起，向陕甘宁边界地区西征，吴起成为红军西征的重要后方。1942年8月，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设立“吴旗县”，2005年更名为“吴起县”。

今天的吴起全县有近3800平方公里的总面积，而总人口只有14万多人。人均占有48亩土地面积。吴起资源丰富，有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，石油工业成为吴起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。曾几何时，这里是荒山秃岭，吴起人付出几多努力几多艰辛，把荒秃秃的山头进行绿化。近年来，吴起县先后荣获“全国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县”“全国优秀县城”“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”等荣誉。今天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吴起，是一个生态优美、经济繁荣、人民富裕、社会文明的新形象。

伟大的长征，铸就了伟大的长征精神。伟大的长征精神，是我们不可多得的精神财富。离开吴起回到郑州已有一个多月了，但吴起胜利山上漫山遍野的灿烂星光和吴起县政府大楼前的广场上“长征精神永放光芒”八个大字仍在我的心中闪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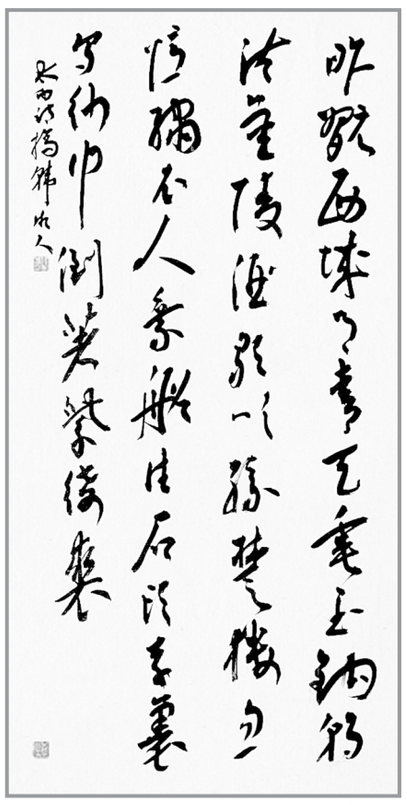

昨玩西城月 青天垂玉钩（书法） 韩湘人

书人书话

星空不再仰望

程步涛

我是在北上的高铁上阅读幅明先生大作《追忆与仰望》的，跨越两个世纪的时空，集数十年编辑生涯所接触、交往的35位文化名人、45万字的采写量，辑成了这部著作，拿在手里，便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。

35位文化名人都是当今许多人耳熟能详的名士，幅明先生说，就知识分子的统称而言，他们“既是国家政治的参与者，又是传统文化的传承者”。幅明先生不主张把知识分子与学历画等号，而应该“看主人公有无真才实学，在精神和学术层面有无超越时空之点，有无令笔者倾心仰望之处”。幅明先生还说，他写到的传主，“都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化人，都具有独立人格、担当意识、上下求索和淡泊名利的士人情怀”。至此，幅明先生的采访写作的选择标准已经十分明白。他在灿烂星空采撷了35颗耀眼的明珠，捧在我们面前，让我们观望时不再仰望，只要把目光投入书中的字里行间即可。

在《王尔碑：只作减法》一文中，幅明先生写到在成都茶馆与王尔碑先生等人畅叙的情景，在座的有我的老领导诗人纪鹏。他们约定，每个人讲一段自己的往事，轮到纪鹏时，他说了自己在中学读书时的情景。日军占领东北后，上课时，一位韩国老师对包括纪鹏在内的中国学生说：“我们都是没有祖国的人。”说完这件事，纪鹏掩面号啕，这是1993年，纪鹏已66岁。我忽然明白了我的老领导何以会在战火纷飞的年代投笔从戎，加入到革命的队伍里。幅明先生写王尔碑，也写与王尔碑同时代的人，写一个时代和一个时代的历史。

孙皓晖先生在序言中说道：“不以‘史有定论’的名人伟人为对象，而以自己的真实了解为基础来确定人物的取舍，作者笔触之细致，记事之清晰，确有‘青史不移’之风格。”正因为如此，在林林总总的人物纪事类著作中，《追忆与仰望》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。诗意的记叙，生动的史实，让这部著作鲜活起来，翻开，竟有一种非看完不可的欲望，这种感觉，已经多年没有了。

幅明先生在后记中说，他最初列出的题目有40多个，这部书稿只收录了35个，他还会继续写下去，这是让人兴奋和期待的。他还强调，金无足赤，人无完人，书中的人物并非完美无缺，他要表现的是他们一生的主要方面和在某一领域的突出贡献。这句话道出的是幅明先生的认知，也是人物写作的真谛，名士风流，能如此取舍，不光是要有眼力，还需要有胆魄，幅明先生能做到，实属不易。

感谢幅明先生，为我们摘下一片星空，让我们观看这些星辰时不再仰望。

连 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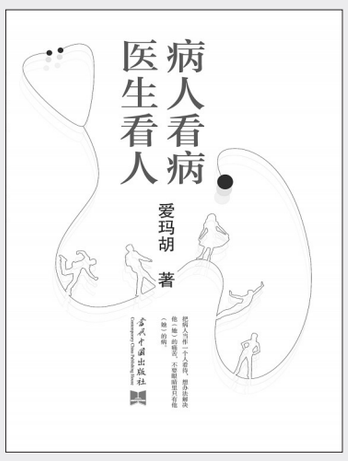

坐在门外等了好久的病人进来坐下，开口第一句说道：“刚才那个老爹爹挺遭孽的，得这重的病没人管，净当劳动力使了。旧社会的长工还没得这老的。”

我也有同感。

一口药盘出龙肉价

病人常常会跟我说：“医生，这药好神，一次就见效。”

我说：“那当然了。这药比黄金还贵，黄金才一克300多，这药是以毫克为计量单位的。一分价钱一分货呀。”

病人点头称是。

说笑归说笑，有一回，我还真遇到“高价药的故事”，听起来说起来都像个笑话。

老先生平时身体很好，活到七十五岁没进过医院的门。现在村里没地了，但他是个会过日子的精细人，照常在房前屋后种点儿小菜，跟老太太两个人吃就够了。老太太偶尔买点儿时鲜菜、大棚菜，他会嚼（唠叨）半个月，老太太经常讲他小气。此外，他还有一个毛病：胆小、晕血，见血就倒，鸡血鱼血都晕，更别提人血了。一次剃头师傅给他剃头，突然“哎哟”一声，说把他头皮拉了一下，他还没感到疼，心里想：出血了……人就倒在地上，人事不省。幸好，每次过一会儿就自己醒转了。

这次，他是着了凉，稍微有点儿咳嗽，不发烧不喘气的，也就没上医院看。老太太听见他夜里咳，讲：“你买点儿药吃。”他哪里舍得花这个钱。

混了几天，感冒好得差不多，他在家里拖地，突然在桌上看到一瓶止咳糖浆样的东西，拿起来晃晃，只剩了个底子，扔掉怪可惜的。虽然感冒快好了，喝个糖浆总没错，正好物尽其用。

这么想着，老先生就喝了一口：咦，味道不对，怎么像酒？再一看，是老太太擦关节的外用风湿药。老先生反应挺快，自己压了压喉咙，抠了点涎出来，就算过去了。

中午，住城里的儿子开车回来看父母，一家人边吃饭边聊天，老先生就把自己吃错药的事当个笑话说。儿子一听就急了，马上带老先生到我们医院看急诊。急诊医生听听看看，没发现什么问题，但是问老先生那药的名字，他说不上来——瓶子已经扔垃圾箱，垃圾刚刚出门前也甩了——如果只是红花油当然关系不大，就怕药里还有别的成分。

老先生给医生问得有些心慌，害怕起来。正在这时，进来一个外伤患者，自己用手捂着头，血顺着指缝往下淌。急诊医生起身正准备处理，只听这边“咚”一声，老先生倒下了。

把医生吓得，惶急火燎送到病房，说是药物过敏性休克。病房医生更不敢怠慢了，赶紧移送监护室，一边通知我去抢救，一边把各项检查都做了，吸氧、监护全上了。

待我赶过去，老先生已经醒了，检查结果出来了，各项指标都正常，监护也正常。我奇怪好得这么快，再一问老先生，他懊丧地把来龙去脉讲了一遍，满监护病房的人都笑了。

老先生自己也苦笑，说：“省了一口药的钱，花了这许多冤枉钱。”

我打趣说：“豆腐盘成肉价钱了。”

他一本正经答：“这哪里是普通的肉，这是龙肉。”

好人

要过春节了，门诊病人却一点不见少，大多是想趁年前看病开点儿药，迷信说法是觉得过年上医院晦气。

我屁股不挪窝地一直看到下班时间，眼看门口没有病人了，隔壁诊室传来锁门的声音。我站起身，伸伸腰和脖子，准备洗手下班。

刚关了电脑，门口一个人影一闪，又晃了回来，是个60多岁的男子，貌不惊人，穿着旧棉服，手里还拎个大行李包，看上去沉甸甸的。他拿着号单问我：“看病在这里吗？”我说，“下班了，去急诊吧，”看他脸色不好，想：只当做个好事吧。接过号单，电脑重新开机，“算了，我把你看完再走吧。”他有点儿局促地跟我道歉：“耽误您时间了。”坐下，把包放在双腿间夹得紧紧的。

原来，他刚刚在开车时突然心慌，心跳很快，当时人就快要晕过去，眼前也模糊了，出了很多汗。亏他还晓得把车开到路边停下。

他坐着歇了会儿，自觉好些了，抬头发现正巧在医院旁边，就挂了个号。我一听大概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儿，检查了血压心跳，开检查单：“你应该是心律失常了，去查血做心电图，我估计你要住院。”

他一听就急了，双手直挥：“医生我不住院，你给我开点儿药吃就行。”

怕住院的病人不只他一个，我说：“住不住院的，检查你总要做，我才知道该开什么药给你呀。”

他觉得有理，接了单子，拎包要走。

我说：“心脏不好还拎着重物满楼跑，出事我可负不起责。包就搁这，没人拿你东西，我帮你看着。”看那包四角都磨得起毛了，能是什么好东西？老人就是这样，啥都当宝。

他犹豫一下，把包放下，走了。

我起身把他的包踢到桌子下面，别说，还挺沉。一时没事，就晃到候诊大厅看一眼电视——都关了，又上了个厕所，刚晃回来，他也进门了，手里拿着报告：果然是心律失常，还好没有缺血。

我劝他最好留院观察，哪怕一两个晚上也好，否则万一在高速路上或者哪里发作了怎么办？他还是坚持只开药不住院，说他有事，要宽限两天，已经打电话叫人来接他了，路上不会出事。

各人的命强求不得，我开好药方签好字，递给他时还是问：“什么事比命金贵呢？我搞不懂你。”

他说：“医生你不晓得，我带了一二十号人做工程，年底好不容易才结清账，一百多万在包里，我要赶回去给大家发工钱好过年。”

一百多万？一百多万什么？我傻了，指指桌下的包，他点点头。我脑海中闪现出各种拖欠工钱、跳楼索酬、黑心老板的报道新闻，脱口而出：“你真是个好人呀，”又说，“那你可千万注意，一忙完就要看病，好人要活长一些。”

这时，接他的人也来了，弯腰从桌底把包拽出来。我说：“你心也真大，一百多万就交不认识的人管。”

他冲我笑：“我知道你是好人。”

我想起我到处晃悠，把一百多万孤零零地撂在那儿，真是汗哪。